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0〕531号

关于开展固废中镉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 (2020年第四轮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(站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: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,促进成员单位监测技术水平的提升,保证监测数据质量,根据《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(环办监测函[2020]69号)和《关于发布2020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》(总站质管字[2020]112号)的要求,中国环境监测总站(以下简称“总站”)将开展固废中镉实验室能力考核(2020年第四轮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,其中省级和337地市级环境监测站为必考对象,其它环境监测实验室可自愿报名参加,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。

二、考核项目

本次考核项目为固体废物中的镉,含量以mg/kg计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单位统一随机发放固体废物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不指定检测方法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(<http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)进行。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、样品签收、结果填报、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。

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各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，请务必及时修改，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。未注册过的单位请先在系统平台上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。

必考对象若无法参加本次能力考核，请在系统“考核报名”中填写《盲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》，导出后盖章、扫描，并上传至系统。

五、结果利用

本次能力考核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今后 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初测不满意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，不允许参加补测。补测后仍不满意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。

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证书将无效作废。

六、费用

必考单位可免除参加本轮能力考核的费用。所有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均需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2000 元/单位。请务必

在报名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将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，并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支付行行号：102100000423

用 途：固废中镉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（请注意：暂无法提供专用发票，电子发票统一发送至注册邮箱），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、邮箱等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，应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（含）前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12 月 28 日前（含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11 月 16 日-12 月 4 日	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
2	12 月 4 日 24:00	截止考核报名
3	12 月 7 日-13 日	总站发放考核样品
4	12 月 14 日-12 月 28 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 填报
5	12 月 28 日 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八、联系方式

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“总站能力考核（验证）”QQ群：群号 653423356 或 931167628（因群人数有限，加一个群即可，请勿重复入群）。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。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：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。

